

臺北基督學院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45 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、輔導事宜，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。特設置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
當然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；
委員三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校牧擔任；
教師代表二人；
本校特殊教育老師一人；
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推薦代表一名。
家長代表：由學務處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推薦代表一名。
專家委員：由學務處推薦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一名。
共主任委員一人；委員共十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。
二、協調及整合校內外專業資源。
三、研議本校特殊教育設備之設置、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四、研議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招生策略。
五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教育、支持計畫
六、協調校內行政部門對特殊教育學生所提供之支持服務。
七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受損之申訴事宜。
- 第五條 一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二、第一學期之會議著重特殊教育學生之招收與報到，年度工作計劃等。
三、第二學期之會議著重業務單位執行報告，擬定下年度招生策略、預算規劃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